

证券代码：832346 证券简称：汾西电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 131 号第八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范泉忠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

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

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实际情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